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77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吳修桓

關 係 人 陳建宏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豐利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建宏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豐利（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市○○路000巷000號，於民國113年9月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豐利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豐利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豐利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豐利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繼承人陳豐利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日死亡。惟其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法定繼承人均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拋棄繼承，其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01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
02 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
03 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
04 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
05 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
06 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
07 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
08 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09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
10 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
11 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12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
14 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司法院家事公告、全國財產
1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6 清單等件影本為證，且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17 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18 度司繼字第1372號卷宗與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資料核閱無
19 訛，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留有遺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20 被繼承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及財產結果在
21 卷可憑，且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
22 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
23 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
24 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5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聲請人具狀表示因無適宜之遺
26 產管理人之人選，故同意本院選任律師或地政士擔任遺產管
27 理人，且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事務日後恐涉及訴訟程序與
28 強制執行程序，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管理能力，為此本院
29 向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經陳建宏地政士表示同意
30 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考
31 量陳建宏地政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之情況，且現無證據顯示

其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有利害關係，倘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其專業倫理與公正態度，善盡其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佐以聲請人具狀稱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不足清償遺產管理人報酬與管理必要費用時，同意墊付遺產管理人費用等語，此有115年1月13日之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憑。從而，本院選任關係人陳建宏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依法為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五、另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